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黄炳泉先生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黄炳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4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50%;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黄炳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70%。黄炳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 5%,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黄炳泉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 年 6 月 24 日	21.50	27.00	0.34%
			2019 年 6 月 25 日	21.11	6.54	0.08%
			2019 年 6 月 26 日	21.09	8.22	0.10%
			2019 年 6 月 27 日	21.18	11.24	0.14%
			2019 年 6 月 28 日	21.02	0.86	0.01%
			2019 年 7 月 1 日	21.28	10.14	0.13%
合计	/	/	/	21.31	64.00	0.8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炳泉	合计持有股份	440.00	5.50%	376.00	4.7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	5.50%	376.00	4.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黄炳泉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股东黄炳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黄炳泉先生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黄炳泉先生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炳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7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黄炳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炳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备查文件

1、黄炳泉先生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